

法治前沿

舍己救人终得报 法槌挥落启新程

福州落地近十年来首例缓刑减刑案件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 宋亦敏)

一次奋不顾身的救人，换来一纸不同寻常的判决。近日，我市为一名见义勇为的社区矫正对象办理缓刑减刑，这是全市近10年来首例缓刑减刑案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以来，福州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案件。

奋不顾身 闽江畔勇救老人

去年5月4日，中午时分，闽江公园闽水园岸边人影稀疏。王某强在公园内钓了会鱼，正准备收拾回家，走了一处阶梯时，突然听到江边传来了阵阵呼救声。他循声望去，只见一名依伯在江中奋力扑腾，身体缓慢下沉。岸上虽有人惊呼，却一时无人敢贸然下水施救。

王某强见状快速冲下台阶，迅速脱掉上衣，顺手提起岸边一个救生圈，跃入水中。原来，王某强自幼在海边长大，水性尚可，但刚一下水，他便感到水情复杂。“本以为那里很浅，游了一会才发现，那片水域感觉深不见底。”他回忆说。

见情势复杂，王某强稳住心神，将救生圈朝落水者扔去，见对方抓住后，王某强顶着水流，一点点将落水者往岸边拉。

在湍急的水流中，每往前挪一步都要多耗几分力气。落水依伯抽筋后下肢僵硬、身体发沉，拖带难度陡增。王某强只能依靠自身水性和救生圈提供的浮力支撑，一手稳住对方、一手借水势调整方向，边推边拖，一点点逼近江边。

终于，两人靠近江边，岸边的几人也连忙接应。在多名热心群众合力帮助之下，落水依伯终于被



王某强(左)与黄依伯在事发地回忆当时场景。本报记者 阮冠达摄

救援上岸。见落水者状态稳定，王某强悄悄地离开了现场。

寻找恩人 却遇特殊身份

“我平时有游泳的习惯，没想到出事那天我在回程时小腿与大腿突然一起抽筋，无法用力，还被水流带到了深水区。”回忆起落水时的状况，黄依伯仍然心有余悸，“真是感谢那位好心人，他救了我的命！”

上岸之后，黄依伯一直惦记着自己的救命恩人。此后的一个多星期里，他多方打听，几番辗转，才通过警方确认了王某强的身份。

“我只是碰巧遇上，顺手的事，您人没事就好。”王某强连连表示。不过，警方注意到了一个细节：王先生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2023年6月8日以来，在鼓楼区接受社区矫正。

救人之后，王某强的义举还在继续。2024年10月9日，他被台江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授予台江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光荣称号。随后，他将奖金全部捐给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新榕语丝

善举有回报 法治有温度

壹成

闽江畔的一次纵身一跃，不仅挽救了一位依伯的生命，更改写了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强的人生轨迹。作为福州近10年来首例缓刑减刑案件，也是《社区矫正法》实施后全市首例社矫对象减刑案例，这起事件既彰显了人性向善的本真，更诠释了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为福州进一步增添了文明和温暖的底色。

王某强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获刑，在社区矫正期间他并未自暴自弃。当听到闽江岸边的呼救声，他不顾水情复杂、深浅未知的危险，毫不犹豫跃入江中，成功将

多方协力 促成缓刑减刑

做了好事不留名，所得的奖金也全部捐出，王某强的这两个举动，深深感动了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潘威。“通过他的义举与这些行为，我们能够感受到他个人的道德风尚与回报社会的决心。我们应当弘扬这样的正能量。”他说。

很快，经调查核实，鼓楼区检察院依法向鼓楼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王某强提请减刑。经依法审查，市检察院向福州中院出具了同意王某强提请减刑的检察意见书。

今年，福州中院正式裁定：对王某强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考验期缩减为二年三个月。这成为近10年来全市首例缓刑减

刑案件。

“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不因个人安危积极救助他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可以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福州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作为重要的刑罚执行制度，体现着宽严相济，彰显了人道主义，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在社矫期间，一轮轮学习、引导及公益活动都给了我很大的触动。”王某强感慨地说，“救人于我而言只是举手之劳。未来我会继续帮助他人、回馈社会。”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福州检察机关展示评选
12个优秀案事例

本报讯(记者 杨玉娟)近日，福州市检察机关举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事例现场展示评选活动。

活动通过生动翔实的办案故事，展示了福州检察机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阶段性成果。入选的12个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等多个领域，体现了检察机关履职中的“硬手段”与“巧方法”。

在“硬手段”方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成功办理全国首例“代理退保”敲诈勒索保险公司案，推动保险行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厉打击“职业恶意索赔”，维护健康市场生态。

在“巧方法”方面，创新建立涉企案件“三督三护”机制，深化“检察+工商联”协作，聚焦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依法纠正多起涉企行政违法案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此外，检察机关还通过涉侨行政监督、跨区域协作等“暖服务”，切实回应侨胞侨企关切，助力解决实际困难。

提着“现金”来还钱
里面竟是“练功券”
男子犯诈骗罪获刑三年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然而有些人为逃避债务，竟然动起了“以券代钱”的歪脑筋，妄图蒙混过关。近日，仓山法院审理了一起以“练功券”冒充现金还款的诈骗案。

陈某因经商资金周转不灵，便向林某借款60万元，但此后生意未有起色。陈某在为债务发愁时，偶然间在某平台上发现了“练功券”——一种为提升点钞技术而印制的特殊印刷品，看上去和真钞票有些类似。陈某便购买了60万元面值的“练功券”，随后进行精心伪装：把“练功券”分为6捆，各10万元面值，再于每捆上方各覆盖一张100元面值的真钞。

准备就绪后，陈某联系林某，称要“当面还款”。林某简单查看包裹后，陈某便哄骗林某在其事先写好的收条上签字，随后迅速离开。林某随后将“练功券”拿去银行存款，却被收银员发现，于是迅速报警，陈某也随之自首。

仓山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对“练功券”进行精心伪装，通过“表层真钞+底层假券”的方式虚构“足额还款”，致使被害人林某产生错误认识，误认为收到了真实现金并签署收条，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陈某系犯罪未遂，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决陈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仓山法官提醒，“练功券”仅能在特定场景合法使用，严禁作为货币替代品流通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在进行大额现金交易时，务必当面仔细核验货币真伪，切勿因“面子”或“信任”省略核验环节。一旦发现假币或疑似诈骗行为，要第一时间保留证据并报警，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可以连带近亲属吗

本报记者 宋亦敏



小雅与丈夫小林(均为化名)正处

于离婚诉讼阶段。

在此期间，小林多次到小雅工作单位及住处附近威胁、辱骂甚至殴打小雅，还与小雅父亲发生争执并进行言语威胁，让小雅全家感到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小雅遂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请求将近亲属纳入保护范围，还提交短信、微信截图、报警回执等在内的多项证据。

法院经审查认为，这些证据能证明小雅及其近亲属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小林对小雅实施威胁、辱骂、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小林骚扰、跟踪、接触小雅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小林进入小雅的现住所；禁止小林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小雅及其近亲属；禁止小林在小雅及其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案例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之窗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福州日报社

以案释法

遭遇“无薪试岗”怎么办
法律人士：留存证据是维权关键

由解除劳动关系，构成违法解除。最终，公司向孙某支付1天工资207元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500元。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迪律师表示，法律上没有试岗的概念，只有对试用期的规定，企业提出“无薪试岗”，实质上是故意避开法定试用期制度，将劳动者引入法律灰色地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即只要劳动者实际提供了劳动，用人单位就应当支付相应报酬。“哪怕是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关系，也必须基于明确标准与合法程序，不能以‘性格不合’‘不适合’等主观判断为由随意辞退。”

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李仁涓说，劳动者遇到权益受到侵害时，可通过官方投诉、申请劳动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等方式维权。他提醒劳动者，如果企业要求“无薪试岗”，说明用工不够规范，应避而远之。如果不慎进入此类型企业，应及时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同时注意搜集并保存相关证据，比如登记表、考勤记录和工作视频，以便事后依法维权。

9时，下班路上的肖肖收到了人力资源主管以工作态度和能力不行的理由的辞退信息。肖肖追问具体理由，对方回复称“有家长投诉”且其批改作业错误多。

福州的司法部门也在积极发挥作用。今年，仓山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2024年6月20日，孙某入职某公司，待遇为底薪4500元加奖金补贴。入职当晚，孙

某就被告知其不适合销售岗，提前结束试岗期。

孙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孙某建立劳动关系，既未举证证明孙某无法胜任销售岗位，也未举证证明其经培训后仍无法胜任，却以孙某个人性格不适合销售岗位为

福清法院以“执行+救助”为交通事故致残者纾困
为折翼人生点亮希望

本报记者 阮冠达

建立“执行+救助”机制
为残疾人提供温暖托底

小陈一家的遭遇，在交通事故案件中不在少数。一旦当事人受伤致残，所需的医药费往往是天文数字。一旦肇事司机无法赔偿，当事人家庭往往就会陷入危机。为保护当事人权益，福清法院依托司法救助机制，探索建立“执行+救助”工作机制，为残疾当事人温暖托底。目前，福清法院已初步形成涵盖事前排查、主动告知、快速审核、资金发放、回访监督的闭环流程。法官们在审判即主动排查、关注可能存在困难的当事人家庭，在审判前主动告知其司法救助机制，引导其及时申请；同时在后端为当事人打开绿色通道，快审快结。

“早在接手案件时，我们便注意到了这家人的困难。”王凤翔说，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宏路法庭立足“审执一体”，在明确被告无履行能力后，及时推动执行团队帮助小陈申请司法救助。很快，小陈顺利获得47800元的司法救助款。

立足“审执一体”

残疾人快速获得救助款

几年前，驾驶电动车的小陈被

此外，福清法院还不断加强与民政、人社、乡镇街道等单位的合作，精准核实残疾当事人家庭经济状况，确保救助资金用在刀刃上。今年以来，福清法院共向涉民生案件中确无执行可能的困难残疾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6万元，让残疾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温情。

联动多方力量
为受害者家庭添保障

除了完善司法救助，福清宏路法庭还联动更多社会力量，充实救助资源。

福清市榕代救助服务中心由多名福清市人大代表组建，一直关注弱势群体，为残疾人等生活困难当事人提供帮助。在给予小陈司法救助后，宏路法庭也联系了榕代救助服务中心，介绍相关情况。随

后，榕代中心主动联系小陈一家，拨付60000元救助款。

“我们的宗旨就是尽可能帮助辖区内需要救助的当事人，我们也会加强与宏路法庭及多元调处中心的联动，帮助更多因交通事故致残、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榕代救助服务中心主任翁凡说。

记者了解到，除了资金援助，福清法院还积极与县残联等部门联动，为残疾当事人免费提供辅助器具及心理疏导服务，帮助他们早日融入社会。

在采访中，王凤翔表示，电动车交通事故往往致残率高，一旦发生，很容易让一个家庭陷入危机。“期待更多社会力量加入，助力司法救助，也希望能够提升电动车保险的覆盖率、知晓率，为当事人群体更好托底。”